

合同编号：

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企业档案管理和查询、档案扫描项目

(项目编号：SCZA2025-CS-0962-001)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企业档案管理和查询、档案扫描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企业档案管理和查询、档案扫描；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958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劳务费及合理利润、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以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为准）

（一）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合同款，计人民币¥3832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二）正常开展服务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55%合同款，计人民币¥5269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三）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合同款，计人民币¥47900.00元（大写：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结算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服务合同;
- (二)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 (三) 相关服务建议书;
- (四) 保密协议;
- (五) 保密承诺书;
- (六)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 (一) 乙方在整个服务期应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规范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符合国家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标准。
- (二) 乙方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提供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 (三) 乙方在整个服务期受甲方授权的监理就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监督管理，乙方及时响应监理的建议要求。
- (四) 乙方如果在服务期内发生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错误、疏漏或问题，乙方应尽快组织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 (一) 乙方保证不得非法记录、存储、复制甲方涉密及敏感信息；不得泄漏从甲方获取的非公开及涉密、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用户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乙方保证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出具的《保密承诺书》、《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 (二)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汇总材料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 (三) 乙方保证甲方接受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₂₀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地址:碑林区友谊东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西大街唐宁国际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 号:129907427410701

联系电话:029-87366482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见证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代理 人:马亚敏、白国锋

联系电话:029-85266644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企业档案管理和查询、档案扫描 项目，达成如下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企业档案管理和查询、档案扫描 项目在服务期内接触、获悉、产生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大数据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乙方保证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定于从事本协议或业务合作而所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或拟投入甲方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承诺其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人员在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已经了解并遵守该保密协议；

2、乙方保证约束其相关人员的行为，禁止其出于其他目的而获取、复制甲方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出于双方业务合作以外的目的使用或部分使用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一项或数项责任，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履行：

1、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
2、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合作，解除双方的业务合作协议，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保密信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及其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开始，该保密期限是永久的，不因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而中止或终结。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独立性、优先性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无论双方最终是否达成、履行、终止合作协议，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效力亦不受双方为本业务合作之目的将来或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的效力之影响。除非双方签署新的有效法律文件直接、明确表明要废除、变更、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具有优先性，如果双方已经或将要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存在的保密条款所要求的保密义务低于本协议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给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

鉴于承诺人在履行与“信息中心”签订的《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企业档案管理和查询、档案扫描项目合同》（项目编号：SCZA2025-CS-0962-001）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接触、获悉并掌握到承诺人为“信息中心”提供服务期内产生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大数据信息，承诺人已了解有关的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承诺人向“信息中心”作出庄重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密义务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严格约束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信息中心”在接受承诺人服务过程中接触、获悉、产生所有的数据信息，不出于双方业务合作以外的目的使用或部分使用从“信息中心”处获知的保密信息。

二、所有权的归属

承诺人提供的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企业档案管理和查询、档案扫描项目服务期内产生的数据信息的一切权利归“信息中心”所有。

三、技术成果权的归属

承诺人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信息中心”，非经“信息中心”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承诺人应向“信息中心”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信息中心”损失的，承诺人应当补足。

四、承诺人如有违反该承诺的行为，“信息中心”可以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要求承诺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责任。

五、本项目在实施和运行过程中涉及多方数据对接和接口调用，如非承诺人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反承诺的行为，承诺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永久。

七、本承诺书一式贰份，承诺人与被承诺人各执壹份。

承诺人（签章）：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3

网络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五、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

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七、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八、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接受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企业档案管理和查询、档案扫描项目合同》。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